



# 夫妻分居“抢”闺女，真的是在爱她吗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霍丽芳 续婉君

小勇和小洁夫妇因家庭琐事产生纠纷，双方互不让步开始分居，两人的婚生女随女方一起生活。小勇及其母亲来看望孩子时，从小洁母亲手中将尚在母乳喂养期的孩子抱走带回老家抚养，并以各种理由始终未让小洁探望孩子。

小洁随后提起离婚诉讼，诉讼期间双方亲属还因孩子的抚养问题发生冲突。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洁以监护权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勇及其母亲将孩子送回，并由小洁依法继续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

近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上诉人小勇及其母亲在指定期限内将上诉人小洁与被上诉人小勇的婚生女送交小洁，由小洁直接抚养；同时，为保障小勇的合法权益，判决中也详细明确了小勇的探望权。

据悉，保定中院参照民法典相关处理原则，并依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婚内监护权的行使等规定作出判决。在国内尚属首例。

## 夫妻反目男方带走孩子藏匿

小洁与小勇经交往于2019年登记结婚，婚后在保定市居住工作，婚后一年小洁生育一女。孩子的降临让这对夫妻感到喜悦，照顾孩子却让他们措手不及。于是，小勇请母亲来共同居住帮忙照顾孩子。

然而，在共同生活中，因为没有妥善解决生活琐事，造成夫妻之间、婆媳之间矛盾不断升级。孩子5个月时，小勇母亲私自将其带回农村老家，在小洁强烈要求下，第二天小勇母亲将孩子送回。小洁与小勇在家庭矛盾中互不让步，两人开始分居，之后协议离婚未果，孩子一直跟随小洁生活。

几个月后，小勇及其母亲从老家到保定看望孩子时，以带孩子买东西为由，从小洁母亲手中将尚在哺乳期内的孩子抱走带回老家，自此孩子由小勇及其母亲抚养。此后，小勇出于各种原因始终未让小洁探望孩子，双方亲属还因孩子的抚养问题发生过冲突并报警。



随后，小洁提起离婚诉讼。同时，为了要回孩子的监护权，小洁以监护权纠纷诉至法院，诉请小勇及其母亲将孩子送回，并由自己依法继续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因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小洁向保定中院提起上诉。

## 抢走幼儿侵害平等监护权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小洁依法享有婚生女的监护权无异议，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于两个问题，即小勇带走孩子的行为是否正当、孩子由谁来抚养监护？

首先，关于小勇带走婚生女行为的正当性问题，保定中院审理认为：从未成年人保护的角度看，小勇及其母亲擅自将尚在母乳喂养期的婚生女接走并拒绝将孩子送回母亲身边，直接导致孩子被迫中断母乳，母子不得相见。小勇及其母亲的行为并未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而是出于对自己情感需求的满足，以爱之名剥夺了孩子享有母爱的权利。

从妇女权益保障的角度看，小洁与小勇作为婚生女的父母，对孩子的关爱毋庸置疑，同样享有法律规定的监护权。且父母双方的监护权平等，即使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行使监护权时亦不应当侵害、阻止

另一方行使权利。小勇未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擅自将婚生女带走藏匿，此后对小洁探望孩子的要求一直持消极态度，致使小洁长期不能探望孩子，其行为不仅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也是对小洁平等监护权的不当侵害。小勇及其母亲的行为违反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障妇女权益以及平等行使监护权的原则，二审法院对被上诉人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

其次，关于对婚生女由谁抚养监护的处理依据，保定中院审理认为，确定婚生女抚养权的法定基本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本案中，从案件事实看，孩子自出生起一直由小洁母乳喂养，在双方当事人因感情纠纷分居期间亦随母生活，至今未满两周岁，对于低龄未成年而言，母爱不可替代，更不应被人为剥夺。从法律原则分析，无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民法典，均将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作为处理原则。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具体规定，但考虑双方当事人正在离婚纠纷期间且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

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处理原则，本案中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分居后子女抚养争议亦采取该原则作为处理依据。据此，小洁和小勇的孩子未满两周岁，以暂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宜。

最终，保定中院依法判决小勇及其母亲在指定期限内将小洁与小勇的婚生女送交小洁，由小洁直接抚养；同时，为保障小勇的合法权益，也对小勇探望权的行使作出了详细具体的明确。

## 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孩子是祖国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长远发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其中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类案件时，应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为首要原则。

保定中院从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原则出发，确定对未成年人监护权的行使，同时对目前婚姻家庭纠纷中较为常见的“抢孩子”现象给予否定评价，对于引导夫妻双方从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角度考虑、合法合理正确行使监护权具有正向作用。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与之一致，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行使监护权时应当把保护孩子利益作为行为的出发点。

该案二审主审法官表示，妇女儿童作为社会特殊群体，法律对其给予倾向性保护，本案的判决结果同时保护了未成年人利益和妇女合法权益的实现。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夫妻双方要珍视婚姻、珍重感情，努力给自己和孩子完整幸福的家庭，即便双方身陷家庭矛盾的焦头烂额之中，也还是要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为重，把孩子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作出选择。”该案二审主审法官说。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 提示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咱们的胶囊是纯中药提取的，对您的身体没有任何副作用和伤害……”

“每个区域仅限100个名额，建议您把握机会……”

已被翻得破旧不堪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着各类销售假药“话术”，有些材料上还特别标注：“态度一定要强硬，说话要专业、要自信”。

代元波从文件袋里拿出一沓涉案材料，铺放在《法治日报》记者面前，代元波是湖北省仙桃市公安局食药支队民警。前不久，他和同事破获一起涉案人员21人、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的销售假药诈骗案。

这是湖北省公安厅对外发布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活动的一起典型案例。“广大老年人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守好自己的‘养老钱’。”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情报信息支队副支队长刘虎说。

## 危害巨大

现年76岁的李大伯是仙桃公安查获的这款假药的受害者之一。

李大伯家住仙桃市彭场镇，患有糖尿病6年。去年9月，为更好地控制病情，在“专家”电话推荐下，他购买了具有“降糖”功能的保健品。

李大伯先买了两盒，开始感觉“有点效果”，便在对方的引导下一口气买了20盒，前前后后花了715元。吃了一段时间后，李大伯感到整天昏昏沉沉，心里有点打鼓，便拿着保健品去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随后，仙桃市公安局食药支队接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线索。根据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上标明的出品企业以及卫生许可证号、国食健字批准文号等信息，民警向该药品出品方发函协查。企业回复：“从未生产及销售该产品。”

经查，该团伙在某医疗网站找卖家购买相关药品，再通过特定渠道投放广告，收集60岁以上患有糖尿病老年人个人信息，后由公司员工冒充“专家”“老师”，向目标用户进行夸大宣传，最终实施假药销售及养老诈骗犯罪行为。

据悉，这种虚构事实把“保健品”当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是当前养老诈骗主要作案手法之一。

湖北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养老诈骗主要作案手法还有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诱骗老人“办卡”“充值”；打着投资“养老项目”等旗号，诱骗老人“投资”“理财”；以代办“养老保险”等名义实施诈骗；以组织老年人旅游为名推销假冒伪劣商品，走街串巷实施迷信诈骗，在街头市场摆摊设点销售假酒假药等。

湖北省公安厅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副主任、刑侦总队副总队长王海军介绍，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湖北省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7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89名，打掉犯罪团伙112个，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2亿元。

## 有迹可循

“通过分析今年所侦办的养老诈骗案件，我们发现不法分子的作案特点呈现一定的规律。”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支队长李武珍介绍。

## 6龄童溺亡 7岁玩伴无救助义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栋梁 张振峰

3个年龄六七岁的小朋友结伴游玩，6岁的小明不幸溺亡，其父母在悲痛之余，将7岁的丁丁及其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共计30余万元。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7岁玩伴没有法定的救助义务，依法驳回了小明父母的诉讼请求。

2021年9月初的一天中午，6岁的小明与同村7岁的丁丁和6岁的壮壮结伴游玩，3人一同到村庄附近的在建高速公路工地玩耍时，小明不慎滑落到工地所挖的深水坑内，不幸溺水身亡。事故发生后，小明的父母将丁丁及其父母起诉到法院。

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同玩耍的3个小朋友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身体、智力发育尚不健全，面对突发紧急情况，自救尚且不足，救助他人更无能为力。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相互之间没有法定的救助义务，对于小明的死亡，丁丁及其父母不存在过错。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

## 养老诈骗花样多，湖北警方教你这样防

“养老诈骗犯罪首先是隐蔽性强。”李武珍说，许多犯罪团伙办理了营业执照，所谓保健品和器具能够查到生产许可，很容易被当作消费纠纷，“犯罪团伙分工明确，组织严密，相当一部分是被打处过的前科人员”。

湖北荆州市公安机关侦破某系列养老诈骗案中，该团伙事先购买男性疾病患者名单，按分工扮演“药物指导”“专家顾问”“专家助理”等角色，编造虚假诊断报告，将廉价的保健食品当药品卖给老年患者。

“养老诈骗犯罪的欺骗诱惑性也强。”李武珍介绍，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接触网络不多、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通过免费发放鸡蛋等小礼品，吸引老人参加“讲座”，并采取播放虚假广告、找“托”现身说法等手段，使老年人产生错误认识。

养老诈骗犯罪还存在施骗针对性强和作案流窜性强特点。据统计，湖北公安机关今年以来侦办的养老诈骗案件中，50岁至60岁的中老年受害人占47.3%，60岁以上老人占46.5%。“从湖北省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来分析，非湖北籍的占97.7%，本辖区作案的仅占12%，呈现出跨区域作案特点。”李武珍说。

## 有法可防

“骗子花样多又多，不听不信不转账，大家守好养老钱！”近日，一场名为《守好养老钱》的小品演出在武汉市青山区“社区”社区举行。

“将真实案例以这种方式搬上舞台，可以大大加深观众印象。”参加演出的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青山街派出所民警肖坤雄介绍，这个小品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由派出所民警、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居民共同演出。

整治养老诈骗，防范打击并重。湖北公安机关广泛动员发动，筑牢全民反诈防线。

今年5月，快递员王先生到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派出所报警称，送快递时发现一快递订单显示需要代收5.8万多元货款，觉得非常可疑，接到线索后，派出所民警随王先生赶到社区，发现收货人是一位86岁高龄的老人。老人告诉民警，自己在网上买的只是一台电脑。在众人轮番劝说下，老人最终放弃购买念头。

民警调查发现，该快递在发货时标注的并不是计算机而是古币。民警推测，老人应该是在网上遭遇养老理财诈骗，忍不住骗子的一番花言巧语，以所谓“超值”的价格购买这批所谓的“古币”。

今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通过分析发案规律特点，研究受害群体特征，有针对性地定制宣传方案，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将各个养老院、银行网点、医疗服务机构、公共活动场所打造成宣传阵地，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识骗防骗的能力。

湖北警方提醒：老年群众要科学认识、选购保健食品和器材，切勿轻信所谓“神奇疗效”，如有需要可去正规场所按需购买，认准保健食品标志，认真查看产品信息；办理养老金领取或提前退休都需要具备法定条件，“走后门”、找关系等手段办理均不可行，切勿轻信他人谎言；要警惕上门推销、各种讲座、“药托”、低价旅游陷阱，莫要贪图小利，保护好自己的财产安全；要树立防范风险意识，不要向来历不明的人透露自己和家人的信息，有事多与子女商量；子女除满足父母物质需求外，还应注重精神陪伴，多多提醒老人注意各种骗局。

## 交通违法后买分卖分，「中介」被罚八万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爽

“噢？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喀什，怎么轨迹显示人在乌鲁木齐市？”新疆高速交警在核查一起交通违法处理信息时，发现违法驾驶员于杰(化名)竟然会“分身术”。

近日，于杰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违法处理大厅，处理一辆新Q号牌的小型汽车在2021年5月7日的一起超速50%以上的交通违法。在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时，高支队直属勤务大队民警发现了异样，民警怀疑于杰有替人销分的嫌疑。

经过调查询问，于杰交代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今年4月底，他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个名为“姜武”的人发布信息，需要人帮他代扣12分并吊销驾驶证。于杰与之取得联系，表示自己愿意被“撕分”，并以7000元报酬成交。

根据线索，民警顺藤摸瓜找到姜武(网名)。据姜武交代，他只是“中介”，需要处理违法的另有其人。

原来，姜武也是通过网络获取了昵称为“某俱乐部”发布的需要“代扣分”的信息，随后以1.7万元的好处费成交。之后，他又找到了于杰，这样就能赚1万元差价。

没想到，姜武钱没“赚”上，反而被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了8.5万元，与此同时，“某俱乐部”和于杰作为买卖双方均受到处罚，可谓得不偿失。

这是自2022年4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新疆高速交警查处的一例买分卖分案件。

据介绍，一些机动车驾驶人会想“歪招儿”，通过买分卖分等非法途径，由他人处理自己的交通违法和记分。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这一行为有严格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另外，在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因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交管部门不予受理其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申请。



## 狗被狗咬伤，主人索要精神损失费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娜

外出遛狗时，爱宠被大型犬咬伤，伤势严重，主人能否因此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今年5月的一天，李某前往永川某公园遛宠物柯基，与在该公园遛大型犬阿拉斯加的王某相遇。当时阿拉斯加未拴绳子，未戴嘴套，发现柯基后便上前袭击，随即被两人阻止。李某将柯基送往动物诊所治疗，产生医药费3853元。事后，李某多次找到王某协商赔偿事宜均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其因治疗柯基支出的费用，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认为，王某携大型犬出户遛放，未拴犬链且未

戴嘴套，违反管理规定，并导致柯基被咬伤，其作为饲养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柯基只是李某的一般宠物犬，不具有人身意义，故李某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没有事实依据。因此，法院依法判决由王某赔偿李某损失3853元，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犬成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一般是指长期饲养并已成为饲养人的生活依托或者精神寄托的情形，如导盲犬、功勋犬等等。本案中，柯基只是李某的一般宠物犬，不具有人身意义，且案涉柯基被咬伤后及时送医治疗，未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毁损，未给李某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故李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未获支持。

漫画/高岳

## 收集个人信息提供“代过人脸”，被公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雯轲

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各大游戏平台全面应用防沉迷系统，通过后台算法对疑似未成年用户进行不定期人脸识别，严格控制未成年用户在线游戏时长。但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防沉迷系统解除“市场”，非法开展“代过人脸”交易，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系统。7月25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以颜某、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宁波市法院提起公诉。

颜某失业在家时喜欢和未成年朋友一起打王者荣耀。为了帮助这些未成年朋友规避防沉迷系统，颜某通过外网“翻墙”，获取到含成年公民姓名和身份证号的个人信息绕过系统。成功后，颜某想到通过网上接单解除防沉迷系统进行牟利，并利用网络工具收集整理公民个人信息44万余条。

同样想通过此次途径赚钱的唐某通过网络结识了颜某，并花费800元向颜某处购得43万余条含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的公民个人信息。唐某将上述信息用于修改“和平精英”“王者荣耀”等腾讯游戏未成年玩家的账户信息，令游戏平台的防沉迷系统将未成年账户判为成

年账户，以逃避游戏平台的监管从中牟利。2020年年底，腾讯游戏平台的防沉迷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增加人脸识别验证要求。唐某不想自己的“业务”就此中断，找到了用特定软件破解人脸识别的方法，以远程操作方式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系统。因防沉迷系统每隔半个月就会重新弹窗，提示用户过人脸，于是唐某拥有了很多“回头客”。此外，一些游戏代练对“代过人脸”的需求量较大，唐某还会向他们出售可以“代过人脸”的手机。

据统计，颜某通过网上接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获利1.5万余元；唐某通过提供修改信息、“代过人脸”服务及加价转卖“代过人脸”手机违法获利共计5.5万余元。

检察官表示，网络游戏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非常大，在运用法治手段惩治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更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互联网企业等各司其职、协力合作，切实加强对于未成年人健康合理使用网络游戏的引导，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网络游戏消费观念和行为习惯，凝聚合力，共管共治，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